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因张相成先生辞职，公司监事会成员空缺，为了保证监事会顺利运转，根据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监事会提名柳植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

附：简历

柳植林，男，1963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庄浪县科委干部、永宁乡团委书记、良邑乡政府文书，庄浪县委宣传部干部、报道组组长、宣传部副部长，庄浪县委办公室副主任、督查科科长、办公室主任，平凉日报社党组成员、副总编辑，平凉地区纪委委员、监察局副局长，平凉市纪委监委、市监察局副局长、纪委副书记、纪委常务副书记。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。

上述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柳植林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、纪委书记，除此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